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76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刘琼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号),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琼女士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0股。

截至2020年6月29日,刘琼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数量已过半,累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合计10,000,000股,已达到本次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号)。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刘琼女士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琼	大宗交易	2020.6.19	30.20	5,400,000	0.91%
	大宗交易	2020.6.23	31.00	2,700,000	0.46%
	大宗交易	2020.6.24	31.34	1,400,000	0.24%
	大宗交易	2020.6.29	32.00	500,000	0.08%
	大宗交易	2020.9.24	38.15	6,000,000	1.01%
	合计			16,000,000	2.70%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琼	合计持有股份	93,964,100	15.84%	77,964,100	13.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964,100	15.84%	77,964,100	13.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自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琼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结合其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刘琼女士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未减持的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减持。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刘琼女士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刘琼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因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未实施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在本次减持期限内不再减持。

3、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刘琼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备查文件:

1、刘琼女士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75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六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一心转债”已于2020年10月20日停止交易。

2、“一心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日。

3、“一心转债”赎回日:2020年11月3日。

4、“一心转债”赎回价格:100.3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

5、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6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11月10日。

7、“一心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11月3日。

8、截至2020年11 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一心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一心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一心转债”持有人持有的“一心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一心转债”将按照100.33元/张的价格强行赎回,因“一心转债”赎回价格与停止交易前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本次赎回完成后,“一心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0年10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11月2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个交易日,特提醒“一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60号文核准,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公开发行了602.639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263.92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279号”文同意,公司60,263.9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一心转债”,债券代码“12806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9年10月25日至2025年4月1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7.28元/股。

2020年4月30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一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28元/股调整为26.98元/股。

2020年6月5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并完成登记,“一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98元/股调整为26.83元/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一心堂;股票代码:002727)自2020年8月4日至2020年9月14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一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83元/股)的130%(即34.88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9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一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一心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一心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一心转债”赎回价格100.33元/张(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6%;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4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11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198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6%×198/365=0.33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3=100.33元/张

对于持有“一心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6元;对于持有“一心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3元;对于持有“一心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3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一心转债”持有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9月15日至9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一心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年11月3日为“一心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1月2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 “一心转债”。自2020年10月20日起,“一心转债”停止交易,自2020年11月3日起,“一心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一心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在赎回日前,公司将根据中登公司的付款通知,提前将届时未转股的“一心转债”应付本金和利息划入中登账户,由中登公司向投资者划款。

(3)2020年11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一心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一心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一心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四楼证券部

电话:0871-68185283

传真:0871-68185283

联系人:李正红、肖冬磊、阴贯香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一心转债”已于2020年10月20日起停止交易,债券持有人可以在2020年11月2日收市前将自己账户内的“一心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一心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豆神教育　　公告编号:2020-117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将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300089　　证券简称:文化长城　　公告编号:2020-095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20年10月29日,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为保证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10月29日

送出日期:2020年10月3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新经济混合	基金代码	000689
基金管理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08月20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魏凌	2020-05-11		2013-06-24
崔宸龙	2020-10-27		2016-11-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章“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精选投资与新经济相关的优质证券,在合理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新经济是指以知识、制度创新为支柱的经济发展方向,不仅仅是经济总量的增长,更包括素质提高、体制改革和福利增长。新经济涵盖新能源、新材料、新海洋、新TMT、新生物、新制造、新技术等各新兴行业的发展。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投资于新经济主题相关股票及债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有以下五方面内容:1、大类资产配置。2、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权证投资策略。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注: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本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存在不一致的风险,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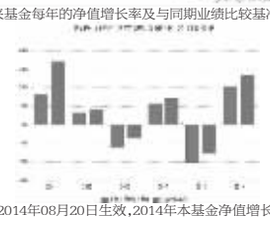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08月20日生效,2014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本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50万	1.50%	
	50万≤M<250万	1.00%	
	250万≤M<500万	0.60%	
	500万≤M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6天	0.50%	
	366天≤N<731天	0.25%	
	731天≤N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信息披露费	按协议金额计提支付
审计费	按协议金额计提支付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与基金相关的银行汇划费、账户维护费、开户费、律师费等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从基金资产列支。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投资于新经济相关股票及债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新经济是指以知识、制度创新为支柱的经济发展方向,不仅仅是经济总量的增长,更包括素质提高、体制改革和福利增长。新经济涵盖新能源、新材料、新海洋、新TMT、新生物、新制造、新技术等各新兴行业的发展。在具体投资管理中,本基金可能面临新经济相关证券所具有的特有风险。

另外,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对基金的投资业绩具有较大的影响。在类别资产配置中可能会由于市场环境、公司治理、制度建设等因素的不同影响,导致资产配置偏离优化水平,为组合绩效带来风险。

2、市场风险。3、信用风险。4、管理风险。5、流动性风险。6、操作和技术风险。7、合规性风险。8、其他风险。9、本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客服电话:4001-666-998]

●《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0-145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停牌一天,并于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0年11月2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猛狮”变更为“ST猛狮”,证券代码仍为002684。

3、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6日开市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公司证券简称由“猛狮科技”变更为“*ST猛狮”,公司股票的日涨跌幅度限制由10%变更为5%,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684。

二、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审核的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135号),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1,753,355.54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0,422,425.56元。

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均为正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同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提交的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三、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受制于资金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实现盈利,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5,656,484.40元,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5,027,129.24元。同时,截至2020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71,273,101.48元,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由“*ST猛狮”变更为“ST猛狮”,公司股票的日涨跌幅度限制仍为5%,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684。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与具体措施

受制于资金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实现盈利,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力争实现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解决逾期金融负债,恢复正常现金流。

公司将积极与银行机构协商,通过现金回笼等手段,保障相关贷款利息的支付,以实现对现有贷款争取展期或续贷;积极与债权人协商调整还款方案,实现展期或减息;与资产管理公司合作,收购公司对现有金融机构融资类负债;通过出售子公司股权资产,剥离合并范围内的负债,同时实现现金回笼,减轻公司的债务负担,降低公司短期偿债压力,促进公司业务的恢复和发展。

2、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及竞争力。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资产为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发电站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提升公司清洁能源发电资产的规模和质量,以及储能业务的竞争力,预计能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利润和现金流,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3、着力打造漳州高端锂电池生产基地,保障锂电池业务健康发展。

公司继续推进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署了四方《合作协议》,合作其他三方将为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提供恢复生产和扩大产能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并由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的国有控股企业作为总承包方,有利于推进福建猛狮“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的后续经营和建设,不断提升福建猛狮制造体系能力水平,满足未来更高水平发展的需要。

4、整合资源,降本增效促进经营目标实现。

整合公司和子公司的各类型资源,加快低效无效资产处置,积极开展长期债权的清理,将主要资源收缩集中到主要子公司,降低公司整体运营成本,打造具有更强市场竞争力的子公司。

五、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路33号猛狮国际广场综合商贸楼A1601号

2、联系电话:0754-86989573

3、传真:0754-86989554

4、电子邮箱:msinfo@dynavolt.net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0-146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490号)。公司对关注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现将有关说明回复如下:

你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提交了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我部对以下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予以说明:

1、你公司2020年半年度净利润为-4.52亿元,2020年6月30日净资产为-3.71亿元。请结合你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及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说明你公司2020年末净资产是否存在为负的可能,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因净资产为负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2020年6月30日净资产为-3.71亿元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逾期债务尚未能全部解决,由此产生的罚息及违约金等财务负担仍然较重,导致公司产生大额亏损。2020年年报披露后,公司股票存在因2020年末净资产为负而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进入2020年以来,公司努力克服新冠疫情等不利影响,采取多种手段改善资金状况,提升经营绩效。现在正在采取的措施包括:运用供应商支持和供应链资金等方式推动业务的开展;整合子公司资源,压缩经营成本费用;尝试为子公司引入战略资本,助力子公司的经营改善和发展;与债权人及多家资产管理机构共同进行方案协商,争取推进债务重组事项的实施,以期在减轻公司的债务负担,降低公司短期偿债压力,促进公司业务的恢复和发展的同时,也通过获得债务重组收益提升公司净资产。

2、你公司2019年底通过债务重组、收取政府奖励金、收取关联方现金捐赠、收取关联方知识产权许可费等交易,对增厚2019年净利润和净资产以避免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具有重大影响。请你公司结合上述交易资金流转和交易实质等情况,自查是否存在通过年底突击交易虚增2019年度净利润和净资产的情况。

公司在2019年底所进行的债务重组、收取政府奖励金、收取关联方现金捐赠、收取关联方知识产权许可费等交易是公司在2019年内长时间大量工作的成果体现,并非年末突击进行,而且相关交易均为不可撤销的真实交易,不存在突击交易虚增净利润和净资产的情况。

公司自2019年7月已开始筹划上述事项。2019年8月28日,公司与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高创”)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河南高创达成战略合作共识,河南高创利用自身优势为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与重组、财务顾问、产业资源对接与导入、直接投资等专业服务;公司利用自身产业背景和相关资源,协助河南高创实现在新能源产业的业务布局,实现协同发展,共同促进产业布局与产业升级。

2019年9月29日,公司与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投集团”)、河南高创签署了《储能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各方基于共同的战略合作愿景,拟联手打造三门峡示范区系能源产业基地,推动区域产业升级,实现优势互补、共赢发展。

2019年10月23日,公司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示范区管委会”)、三投集团签署了《锂电池项目合作协议》,各方就公司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投资25亿元人民币,建设5GWh高端锂电池生产项目达成具体合作意向。三投集团作为公司项目落地三门峡的协作单位,就公司投资25亿元人民币,新建5GWh高端锂电池生产项目,以及向公司提供一系列“产业发展优惠政策”进行总协调;示范区管委会将积极协助公司申请享受示范区的其他“产业发展优惠政策”,以及帮助公司申请科技“三项经费”、产业化扶持等相关扶持资金;三投集团承诺将继续联合相关机构等协作方,为公司争取河南省纾困基金支持。

2019年11月11日,公司与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致云”)等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北京致云及其关联方将利用自身优势与公司达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合作模式:产业融合和资源导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债务重组、并购重组、产业基金、战略纾困投资等,参与、支持、协助公司及关联方推进自身一系列的股权、债权债务、资产等方面的重组工作。

2019年12月5日,公司与示范区管委会、三投集团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该协议为各方就猛狮科技总部经济、基建配套及资本金融等领域展开全面投资合作的框架性、指导性文件。该协议的签订意味着公司下半年以来的一系列工作取得了成果,各方合作走过了协商、尽调、谈判、审批等阶段后开始进入落地实施阶段。

公司债务重组工作的规划始于2018年,公司一直保持债权人进行债务解决方案的商讨,经历了多个资产管理公司和资金方的方案设计与谈判,最终确定由三投集团、河南高创和北京致云全资子公司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牵头组成的合资公司为公司的债务重组工作提供资金支持。由于公司债务结构复杂,债务重组所牵涉的方案设计、与债权人谈判、文件撰写、债权人内部审批、资金筹集等工作繁杂,统筹难度极大,决定了公司整个债务重组过程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完成,无法突击进行。

为保障债务重组的顺利实施,经公司、战略合作方与债权人研究探讨,最终采取由杭州凭德作为债务重组资金的提供主体,按照公司、杭州凭德及债权人商定的折后金额受让债权人对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的债权,在上述标的债权交割后,杭州凭德成为标的债权的权利人,享有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债权,原债权人不再享有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债权,杭州凭德原债权人再通过杭州凭德按照标的债权的实际转让对价与标的债权的原始金额之间的差额对公司或公司子公司进行豁免。上述方案实质为为原债权人对公司及子公司豁免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完成债务重组后,杭州凭德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享有的债权余额等于杭州凭德支付的债权转让对价。公司或子公司还通过直接与债权人协商、修改原定债务偿还条件,债权人做出让步,公司或子公司被豁免部分债务,取得部分重组收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债务重组事项已全部完成。在上述债务重组中,公司与杭州凭德的交易本质是由公司向杭州凭德借款,用于与各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并由杭州凭德直接支付予原债权人,最终形成公司与杭州凭德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公司本期通过杭州凭德进行债务重组金额过程中产生的豁免金额4.31亿元;由公司主导,杭州凭德参与谈判的其他债权人对公司及子公司共直接豁免债务金额2.16亿元;公司自行与其他债权人协商进行债务重组豁免公司及子公司债务金额0.54亿元。公司本期债务重组合计产生债务重组收益7.01亿元,债务重组方案的最终实质均是原债权人对公司进行债务豁免,满足计入当期损益的条件,公司的会计处理合理。

通过注册地迁址以获取政府资金支持的工作规划在2019年上半年也已开始进行,公司在与多个地方政府接触商谈后,最终确定落地河南省三门峡市。政府奖励资金是各方自2019年7月即开始筹划、协商、尽调、谈判等大量工作之后的最终成果。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的约定,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注册地迁移予以奖励或补贴,该奖励或补贴应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注册地迁移决议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公司账户或公司指定账户。政府文件《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文件》(三示范区文(2019)58号)、《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文件》(三示财预字(2019)809号)中也明确指出该奖励专项用于“猛狮科技注册地和总部迁移的奖励资金”。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3日收到上述奖励资金2.5亿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所获得的迁址奖励资金,不属于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情况且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因此公司将该2.5亿元计入当期损益的会计处理是合理的。

早在2019年三季度,北京致云即已提出可以向公司捐赠现金及其在锂电池生产行业的子公司股权或资产。公司当时综合自身情况和拟捐赠资产状况后认为,根据公司在锂电池产业布局的规划,在当时阶段新增华东锂电池生产基地不在公司的规划之内,接受该等带实物资产的捐赠短期内无法对公司的经营带来正向改善。而当时正在推进的债务重组方案中,北京致云需为公司筹集大量资金,因此双方协商一致,待债务重组事项完成后,北京致云视其届时的资金情况,向公司进行现金捐赠。在债务重组事项基本落定后,北京致云通过其子公司宁波致云向公司捐赠了3,000万元现金,因此,该事项只是前期事项的后续进展,并非突击进行。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宁波致云转来的捐赠款3,000万元,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该款项捐赠予公司后,宁波致云已无权收回。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并秉承谨慎性原则将其计入资本公积,账务记录上银行存款与资本公积均增加3,000万元,账务处理合理。并且该捐赠不可撤销,公司因此事项增加的净资产已锁定,不会被索还或调整。

同样早在2019年三季度,北京致云已有意向购买公司新能源汽车开发成果,只是当时公司认为其意向出价仅1.5亿元,而公司意向授权出让价格2亿元,因此,双方尚未能达成一致。2019年四季度,公司与其他意向方进行了该等车型的授权出让磋商,拟将该等车型的知识产权出让予该车企,但是经过多次磋商未能达成协议。公司意识到在当前情况下,成交价格无法达到公司预期的2亿元,故接受了北京致云的报价,且该交易需要经过评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不是年底提出马上就能做到的,并非年底突击交易。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三款车型技术涉及相关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排他许可使用权的价值为1.54亿元,根据上述评估价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技术许可协议基